

从《百丈清规》说佛门规矩

导语:每年一进入农历十月,禅宗古道场高旻寺又开始了长达百日的禅七修行。佛教素有“冬参夏讲”之说,意为夏日天气炎热,适合僧众们一起研讨佛法,以增进自己的佛法知识与正见。冬天气气寒冷,适合在禅堂静坐观想,并且把夏季学习得来的佛法知识复习领悟,提高修为。这样的规矩并非是约定俗成,而是来自于禅宗祖师的要求,这便是禅门行为守则《百丈清规》中所规定的内容。今天编者就为大家揭开《百丈清规》的神秘面纱,去探究禅宗千年来遵循的古来守则。

佛教改革家百丈禅师

《百丈清规》的作者百丈怀海禅师是中国禅宗六祖慧能三世徒,师从马祖道一禅师。百丈禅师对禅宗发展的最重大贡献,在于大胆进行了教规改革。当时,禅宗的发展遇到两大重要问题。第一是禅僧日益增多,却无独立的禅院,仍然与律寺杂居,于说法行道诸多不便。第二是唐中叶后,僧侣面临着如何适应社会历史变动生存下去的严峻形势。有许多佛教宗派,如法相宗、天台宗等,由于贵族色彩太浓,解决生活来源的能力太差,都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而迅速落下去。百丈禅师认为,禅宗主张直指人心,见性成佛,不需要太依靠豪华奢侈的堂殿、经像、法物,加上自六祖慧能以来,诸大师都不排斥生产劳动,甚至许多开山祖师都亲自参加了生产劳动,所以比其他各宗派较能适应新形势,故而在诸宗衰歇时禅宗反而获得了大发展的机会。但禅宗僧徒的实际生活、生产状况与旧的教规、戒律发生了尖锐的冲突。旧教规和戒律极端轻视和排斥生产劳动,认为掘地、斩草、种树等活动都是“不净业”,僧徒若从事此类活动是违犯佛律的。这样,旧教规旧戒律就成为禅宗发展的重大障碍。

百丈禅师面对僧团在发展过程中日益暴露的问题,决心实行教规改革,为禅宗的发展扫清障碍。他提出:“我们修行的是大乘法,岂能受属于小乘系统的戒律、教规所束缚?”有人建议说:“《瑜伽论》、《瓔珞经》是大乘戒律,我们何不奉行这两部经典的规定?”怀海对于这种完全照搬印度教条的意见也不赞同,他说:“我们应该博采大小乘戒律规制的合理部分,根据需要,自己制定一套尽善尽美的新制度!”于是,他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新规制。

百丈禅师首先创意别立禅居,即创立独立的禅院、禅寺,不与律寺混杂。禅院(寺)中不立佛殿,唯树法堂,表示佛法不依赖意象,只靠师傅的启发和僧人自身的体认。这是将慧能“不立文字,教外别传”的主张制度化了。又调整丛林中师徒、同学间的关系,打破旧寺院中尊卑、贵贱分明的等级结构,令僧徒不论高下,尽入僧堂。堂

中设长连床,施横架挂搭道具。僧徒睡觉的姿势规定为斜枕床唇,称为带刀睡,旨在保证僧徒的身心健康。又规定悟道最深、德高望重的禅僧为化主,称为长老;独住一室,称为方丈。长老说法,僧徒在法堂分列东、西两行立听,宾主问答,激扬宗要。僧徒排列的次序,唯由出家时间即僧龄而定,不问出家前的贫富贵贱。上述内容,属于生活和修行参学方面。

在生产方面,百丈禅师倡导“普请法”,即自长老以下不分长幼普遍参加生产劳动,提出“一日不作,一日不食”的口号,并身体力行,“凡作务执劳,必先于众”。负责管理生产的僧人见怀海年迈仍带头参加劳动,于心不忍,暗暗把怀海的生产工具收藏起来。怀海到处找不到工具,就不吃饭,以贯彻“一日不作,一日不食”的原则。“普请法”的提出以及怀海带头实行这一制度,彻底否定了旧戒规轻视劳动、反对僧人劳动的内容,使僧徒参加劳动变成必要和



宁波天童寺

光荣的事,从而开辟了一条农禅结合的道路,使禅宗迎来了更大的发展,也使我国各地禅僧分布的丘陵地和浅山区得到了很好的开发。

此外还有关于禅院事务的其他种种规定,怀海将它们编为一书,称为《百丈清规》,或称《禅门规式》。这一清规在百丈丛林推行开后,天下禅僧纷纷仿效,很快风行于全

国。可惜《百丈清规》在宋代就已失传,当时禅林行用的是宗颐编的《禅苑清规》。元代朝廷令百丈山禅僧德辉重编清规,题名为《敕修百丈清规》,共8卷,但已非百丈清规的原来面目了。怀海因时改制不仅为禅宗当时的发展开辟了道路,同时也为禅宗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借鉴。出家人不仅要学会参禅悟道,同时还是在家人的楷模,学会在家人的本领,真正担当起社会文化领导人的角色,以实现教化众生,觉我觉他,究竟佛法。

《百丈清规》都讲了什么

通行本《百丈清规》的九章中,前四章主要规定关于祝圣、国忌(帝王、王后忌日)、祈祷、佛诞节、涅槃节、达摩忌、百丈忌以及各寺历代诸祖忌等仪式。这些都是律所未定,古规没有的(古规是以僧徒受戒或住持入院开始的)。从此以下,才算是丛林本身的规章制度。第五章



高旻寺

八、肃众

即对僧众违犯清规的处分。古规,清众中生事违规者由维那检举,抽下挂搭衣物,槟令出院,以安清众。或有所犯,即以拄杖杖之,集众烧衣钵道具,遣逐从偏门出,以示耻辱(见《景德传灯录》卷六末附《禅门规式》)。后世遵此,对于三业不善不可共住的禅僧也以香板相责,并迁单槟出。在《清规》中还明定肃众办法,除刑名重罪例属官厅处置外,若僧中自相干犯,都以清规律之,随事惩戒,重则集众捶挨,轻则罚钱、罚香、罚油,而榜示之。又槟出犯规者,还要将挨条实贴山门,鸣大鼓三通,以杖攻出。

九、榜状牌示

丛林行事通知的方法,通常有知单、贴榜、书状和牌示等。如住持宴请首座或远来尊宿等茶汤,皆开列名单,由侍者报知,谓之知单。方丈、库司招待大众茶汤的请柬则用榜,首座请柬用状。方丈请首座,榜贴于僧堂前东边牌上,库司请首座,榜贴于西边牌上。首座请下头首茶,状贴于僧堂前下间板上。丛林从来最重茶礼,有谢茶不谢食之说。又丛林行政性的通知,用挂牌方式传达,名为牌示。用挂牌地点随各种行事而不同。如结夏、诵戒、请职、贴单、普佛等牌示,皆挂斋堂前;上堂、秉拂、祈请、祷雨,挂大殿前;起七、解七、挂禅堂前;升座、免礼等,挂内韦驮殿前。

十、钟鼓法器

此为丛林号令所寄,鸣扣各有常度。凡禅堂坐参、佛殿诵念、食堂斋粥、升堂集众、普请巡察、入浴送亡等一切行事,都依钟鼓等号令进行。如集众上殿则僧堂鸣钟,长老升堂则法堂击鼓,报众同赴。普请则开梆、催板,新住持入院则钟鼓齐鸣。凡止静、开静、念诵、斋粥等行事,从朝到暮,钟鼓交参,遂形成丛林一定的礼法。(王源源)



高旻寺禅堂

《百丈清规》节选

丛林以无事为兴盛。修行以念佛为稳当。精进以持戒为第一。疾病以减食为汤药。烦恼以忍辱为菩提。是非以不辩为解脱。留众以老成为真情。执事以尽心为有功。语言以减少为直截。长幼以慈和为进德。学问以勤习为入门。因果以明白为无过。老死以无常为警策。佛事以精严为切实。待客以至诚为供养。山门以耆旧为庄严。凡事以预立为不劳。处众以谦恭为有理。遇险以不乱为定力。济物以慈悲为根本。

“住持”,是关于住持上堂、晚参、普请、入院、退院、迁化、茶毗、议举住持等一系列的规定。第六章“两序”,是关于丛林东西两序的头首、知事。包括西序:首座、知藏、知客、书记、衣钵、侍者、汤药等。东序:都监、维那、副寺、典座等。列职:寮元、化主、园主、水头等各职事的规定。第七章“大众”,是关于沙弥得度、登坛受戒、道具形式、游方参请、坐禅、普请及料理亡僧后事等的规定。第八章“节腊”,是关于大众入寮、建楞严会、四节念诵茶汤、结制礼仪、朔望巡堂、月份须知等的规定。第九章“法器”,是关于钟、板、鱼、磬、椎、鼓等号令法器的说明及其打法的规定。这九章的规定极详细,但关于僧众的一般行事,现代丛林仍另订有《共住規約》,为全寺所共同遵守;又丈室、库房、客堂、禅堂等各处,也另有規約,明定办事的细则。

在《百丈清规》中,对僧团不同季节所应做的事情有明确的规定,大略如下:

一、结夏与结冬

丛林每年以结夏(即结夏安居,亦称结制)、解夏(亦称解制)、冬至、年朝为四大节,极其重视。结夏、解夏,系遵印度原制;冬至、年朝,则依中土风俗。结夏七日原为四月(前安居)或五月(后安居)的十五日,解夏则在七月或八月的十五日,但从元代以来,各提前一日讲习礼仪,以便期内得专心修道。另外,在每年从十月十五日到次年正月十五日的九旬期间,从林中也结制安居,称为结冬。这是仿照结夏制度集合江湖衲僧来专修禅法的,故名为“江湖会”。清代以来,丛林曾有只结冬而不结夏的反常现象,后经纠正,仍以结冬坐禅、结夏讲经学律等为惯例。近代著名丛林如宁波天童寺等,都实行这样“冬参夏讲”的制度。

二、安单

丛林的成员通称清众。凡曾受具足戒的比丘,衣钵戒牒俱全的游方到寺,都可挂搭(亦称挂单),暂住于旦过寮(又称云水堂)。如挂搭已久,知其行履可以共住的,即送入禅堂,名为安单,从此成为清众,随同结夏。一般丛林都从四月一日起,照规入夏,禁止游方,锁旦过寮。至八月一日,始开寮重新接众。又从林安单亦分春冬两期,春期自正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,冬期自七月十六日起,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止。在正月、七月期头进禅堂者,名为大进堂。

三、大请职

此即一寺的人事安排,为丛林冬期的重

要行事,一般于每年八月十六日举行。事先半月,由客堂开具新进堂禅众和旧住的名单,送往持查阅。至八月十四日,住持召集客堂、禅堂、库房诸头首共议请职。十六日大众齐集大殿月台,知客点名,依次进殿,宣布职事名单并讲清规,新请职事即到法堂谒住持,又到禅堂行十方礼,再依职送位。

四、贴单

此为一寺职事及常住人员名单的公布,例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举行。事先客堂与维那将閤寺人员戒腊久近开具清单,送与住持、写成单票(每条四字,职序在上,法名在下)。十四日,客堂挂“贴单”牌,到十五日,住持入院说法,为首座贴单,其余由维那贴,以职事大小,戒腊先后为序,再各按名位顺次送单。凡单上有名的,都是一寺常住的成员。

五、打七

此是结冬中的重要行事。丛林坐禅通例从九月十五日起加香,即延长坐禅时间。又从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七日举行禅七,每七天为一期,谓之打七。此为禅众克期取悟的禅会,或打七七,或打十七,不定。每一禅七的起解,称为起七和解七,各有规定仪式。

六、普请

即普遍邀约大众劳作的制度,亦称出坡。此制在唐代即已行于各地,如开成四年(公元839年)九月二十八日,日僧圆仁入唐巡礼至山东赤山院,记载目睹的情形说:当院始收蔓菁萝卜,院中上座等尽出拣叶;如库头无柴时,院中僧等不论多少,尽出担柴去。不过此种制度原来由于倡导农禅,凡耕作摘茶等作务都以普请为之。后世普请只限于轻微劳动,如四月佛诞摘花、六月晒藏、晒荐、平时园中摘菜、溪边搬柴以及节前寺舍扫除等,皆偶一为之而已。直到今天,始见恢复原来的精神,已有丛林以劳动为佛事之一的新制。

七、岁计

是丛林岁末的会计报告。在现存的唐代文献中还有此种记载。如开成三年(公元838年)十二月二十九日,日僧圆仁至扬州开元寺,记云:众僧参集食堂,礼佛上床坐,有库司典座僧于众前,读申岁内种种用途账,令众闻知。岁计原行于岁末,由住持审查各种簿册,但现在丛林的会计报告,多每月举行一次,由住持召集禅堂班首、维那、客堂知客、僧值、库房都监、监寺等,于丈室行之,称为算账。



金山寺